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委託委外廠商經營管理環保金爐使用須知

- 一、 環保金爐專供焚燒紙錢、庫錢、紙紮屋、銀紙及生前衣物之用，禁止燃燒危禁物品（如玻璃、金屬、皮革及生物體），爐位焚燒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一個爐位時段為一小時。
- 二、 第一、第二殯儀館環保金爐訂爐，請至第一殯儀館環保金爐管理室登記並同時繳費，不接受電語及線上訂爐。有關環保金爐訂爐相關問題，請洽專線：07-3817523。
- 三、 已訂爐臨時退訂者，72小時前退訂，退費100%，48小時前退訂，退費70%；24小時前退訂，退費50%；24小時內退訂，不退費。訂爐後更改時間者，原爐位已繳費部分依本項退費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訂爐後，如實際焚燒數量減少，已繳費部分，不予退費。如臨時增加數量，如所訂時段無法容納，得予調整至後面時段。如當日正常時段皆已無法容納，得延長營運時間處理。延長營運時間所需費用，依殯葬處核備標準收費。
- 五、 訂爐後，請於排定時間提前15分鐘到場。逾排定時間超過15分鐘者，取消爐位，所繳費用，不予退費。如有繼續使用需要，請重新訂爐並繳費，如需延長營運時間處理，延長營運時間所需費用，依殯葬處核備標準收費。

- 六、 紙紮品配合金爐規格與使用安全，其長、寬、高不可超過120*120*200公分，超過前述尺寸，恕不服務，敬請見諒。
- 七、 當日上午焚燒庫錢、紙紮屋者，上班後至12時焚燒前業者可將庫錢、紙紮屋放置於卸貨區；下午焚燒者，12時過後方可放置於卸貨區。
- 八、 第一殯儀館卸貨區：山下3座環保金爐在管理室後方；山上2座環保金爐在金爐專用停車格。第二殯儀館環保金爐，載運庫錢車輛，可直接卸貨於爐前。
- 九、 卸貨後，貨車應立即駛離。放置於卸貨區之庫錢、紙紮屋或其他物品，業者應自行負責所屬物品完整性，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及大誠環保事業有限公司不負保管賠償責任。
- 十、 非經環保金爐工作人員同意，一律禁止擅自使用或操作相關設備及器具，如造成損壞，應賠償損失。
- 十一、 不得進入環保金爐後方空污防制設備場域，如造成損壞，應賠償損失。
- 十二、 廢棄雜物不得丟棄於環保金爐專區內，應自行運離，另無法配合本管理須知者，委外廠商得拒絕其使用。
- 十三、 殯管處投訴電話：07-3816316分機110。

焚燒收費上限標準如下：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紙紮屋	費用
精緻型	400
竹架型	600
精緻型紙紮屋如有鐵絲、電線或燈泡，比照竹架型紙紮屋收費。	

庫錢	費用
8億以上	7,000
5-8億	3,000
2-5億	1,500
0-2億	700

民眾至安樂堂 祭拜焚燒紙錢	費用
5公斤以上	200
不足5公斤	免費